

# 《民法总则》助推社会治理步入新时代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颁行，是中国民事立法史上的里程碑，为法治中国建设暨中国社会建设奠定基石。《民法总则》完善了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我国社会民商事行为的六大基本原则之一，体现了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现实需求。我们就此专访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民法总则》起草组副组长张鸣起，并邀请北京大学教授尹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张新宝、南开大学教授陈耀东撰稿，对《民法总则》颁行、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精辟解析。我们相信，正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1900年《德国民法典》颁行对其本国所起的历史性作用一样，我国《民法总则》的颁行及民法典的编纂必将助推中国社会治理步入新时代。



## 《民法总则》：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大立法

——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

本刊记者 刘逸帆 葛云 / 文

2017年3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民法总则》，既充分体现了人民的创造与智慧，又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民法总则》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将在民法典各分编中起统领性作用。为更好解读《民法总则》的深远意义与创新特色，及其对社会建设、社会治理、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影响，本刊专访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

### 一、突出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治理》：《民法总则》制定和颁行有

何重大意义，为何在全社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反响？

**张鸣起：**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编纂民法典，意义十分重大。这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重大任务，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举措。由于民法典内容浩繁，体系庞大，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制定民法典首先需要制定一部能够统领各个民商事法律的总则。《民法总则》的制定不仅实质性地开启了民法典的制定步伐，

并成为民法典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有力助推了法律体系的完善,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法律的制定和颁行,意味着中国民法典编纂迈出了最关键、最重要的一步,预示着数代国人的“民法典梦”即将成真。《民法总则》颁布后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最根本的就是贯彻落实了党中央的要求,反映了人民的愿望,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社会治理》:**《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之间是什么关系?请您谈谈其制定时的立法思路?

**张鸣起:**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共分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民法总则》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了依据。

《民法总则》是在现行《民法通则》基础上,总结30多年民事立法及其实践经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深入研究民事活动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内容规定其中,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可以说为民法典奠定了“四梁八柱”。

**《社会治理》:**《民法总则》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特色鲜明。这一特点是如何体现的?

**张鸣起:**《民法总则》体现了很多新特点,首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突出与弘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总则》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加以明确规定,而且把这一核心价值观全面地融入了所有条文之中。

例如,在民事基本原则部分,在《民法通则》既有的五大民事基本原则基础上增加了“绿色原则”,即生态原则,变为六大民事基本原则。民事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反映了民事立法的目的、方针和导向,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结合30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进一步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和守法原则这传统的五大民事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内核本身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同时增加了绿色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我国民事基本原则,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适应了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要求,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第二,以人为本,要制定老百姓能看懂、用得着的法律。《民法总则》设专章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此外,《民法总则》还对弱势群体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作了衔接性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

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二是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下限由民法通则的“十周岁”下调为“八周岁”。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认知能力、适应能力和自我承担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法律上适当降低年龄下限标准，符合现代未成年人心理、生理发展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完善了撤销监护制度，并就指定监护、遗嘱监护、协议监护、意定监护、监护职责的履行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事权利。

## 二、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民生现实问题

**《社会治理》：**《民法总则》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立足本国国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诞生的，继承与借鉴在其中体现在哪些方面？

**张鸣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包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这与民法的理念和原则是相互贯通、一脉相承。在制定《民法总则》的过程中，我们的立法者注重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四个自信”，深入挖掘和传承包括中华法律文化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使《民法总则》体现了鲜明的民族性。

同时，制定一部先进的民法典，还要有世界眼光，善于学习外国的立法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当然，对外国法的借鉴可以是一种通盘借鉴，也可能仅是对个别制

度的有选择性吸收。这方面，《民法总则》善于吸收国际和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比如：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较多借鉴了德国等大陆法系民法典的立法成果；有关“好人法”的规定则借鉴了英美法的经验；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借鉴了前苏俄民法典的立法经验。

**《社会治理》：**您提到的“好人法”，我们知道是指《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有关见义勇为的规定。请您谈谈立法者当时对这一法条的具体考虑。

**张鸣起：**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里不再区分救助人是否有“重大过失”。这也意味着，只要是见义勇为，一律不担责。从法理和社会实践的可能性考虑，法律在规定见义勇为免责时，对滥用“见义勇为”权利或在实施见义勇为时不计后果给被救助人造成不应有重大损害的，也应加以限制。但在现实中，这些“重大过失、损害”是很难清晰准确界定的。对于特别紧急突发的情况，要求见义勇为者准确判断、避免“重大过失或重大损害”，是很难做到的，也不利于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鉴于之前出现的“老人倒了不敢扶”等情况，这一条的重大改动可以鼓励见义勇为，促进社会和谐。

至今，国内外司法案例尚未发现此类实例。那么，不再区分“重大过失或重大损害”会不会损害受助人权益呢？我觉得实际上也不用过分担心。如果某些图谋不轨者以“见义勇为”名义伤害受助人，那么这种行为已根本不属于见义勇为范畴，不适用这一条款，对此应依法追究故意伤害责任。

**《社会治理》：**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民法总则》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国社会生活和民商活动的一些突出问题、现实状况、前瞻



需要,提供了不少原则与规范。还有哪些地方体现了这一导向?

**张鸣起:**根据当前我国社会出现的新问题、新变化进行新调整,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社会生活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确也处处体现在《民法总则》中。这里可再举三点。

其一,《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针对近一个时期以来,侵害英雄烈士人格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诋毁革命领袖的思潮有所抬头,在全社会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在本法出台前,我国保护革命英烈人格的专门法律尚属空白,仅在司法解释中对于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有零星规定,而且这些零星规定也有一定缺陷,将起诉的主体限定为死者的近亲属。鉴于此,《民法总则》对保护英烈的人格作出规定,为人民法院审判此类案件提供更为直接、有力、明确的裁判依据。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民法总则》鲜明的政治导向、问题导向,更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

其二,完善了诉讼时效制度。《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两年延长为三年,对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能更好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需求。同时,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能够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此外,明确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包括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以及依法不适

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其三,体现了时代特征和一定的前瞻性。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增加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但是鉴于我国现阶段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和类型化的认识尚未达成共识,并且因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网络虚拟财产必将日益丰富,因此《民法总则》仅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作出概括性规定,在回应民众对于网络虚拟财产应受法律保护的诉求的同时,避免对当下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类型化等诸多争议贸然定论,也使得《民法总则》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更具包容性,能够为后续出现的更多新型网络虚拟财产保护提供基本法依据。

### 三、符合中国国情,为做好社会治理提供依据

**《社会治理》:**除了对自然人民事主体权利的保护加强外,《民法总则》在法人、非法人两类民事主体的规定上,也做出了重大调整与突破。这体现了怎样的立法价值取向和治理理念?

**张鸣起:**《民法总则》注重用中国的方式解决中国的问题,符合中国国情。民法典调节的就是民事主体地位的平等关系。《民法总则》用三章的篇幅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类民事主体。第一类民事主体原来在《民法通则》里是“公民(自然人)”,这次就直接规定为“自然人”,而不是以公民作为界定的标准。第二类“法人”,是第一次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第三类“非法人组织”,也是第一次确立了符合条件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实际上对于我们整个国家民法中的民事主体

内容做了很多扩展，使很多新出现的社会组织、经济实体获得了民事主体地位。在扩大民事主体范围的同时，还巩固和确立了一些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这无疑为实现良好的中国社会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关于法人。完善法人制度,对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这次《民法总则》制定中的重点问题。《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四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民法通则》的法人分类已难以涵盖实践中新出现的一些法人类型,已不能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方向和社会治理需要,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各方面对法人分类有不同认识,不同国家的民事法律对法人的分类也不尽相同。《民法总则》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民法总则》列举了公司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等几类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民法总则》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民法总则》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社会治理》:**《民法总则》的一个很大亮点是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等法人资格。这一规定被普遍认为是影响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大举措。为什么要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等法人资格?

**张鸣起:**《民法总则》规定了以下特别法人。一是机关法人;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作为民事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地域性、社区性、内部性的特征),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不同于一般的法人组织,也不同于公益性组织,简单套用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都难以准确界定其属性。同时,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将通过折股量化组建独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地位不明确成为改制中遇到的核心问题。这在客观上要求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相关立法,赋予其明确的法人地位,使之与其他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受到同等法律保护。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也都有其特殊性,有必要将其作为特别法人。此外,根据《物权法》等法律的规定,《民法总则》还明确规定,在没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村民委员会还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比如供销合作社,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社会治理》:**明确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对于我国社会生活和治理层面将起

到什么作用?

张鸣起:《民法总则》以专章对非法人组织作出规定,确认非法人组织是与自然人、法人并列的另一类民事主体。这顺应了社会发展和治理需求,也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大进步,代表了现代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方向。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却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法律明确规定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有利于非法人组织规范发展、参与社会活动及相关纠纷的解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社会治理》:** 民法典的编纂进程如何?《民法总则》后续将如何影响整个民法典的编纂工作?

张鸣起:《民法总则》出台并获得全社会的普遍认可,是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的成功范例,必定对民法典的编纂工作以至国家的立法工作产生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民法总则》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按照民法典编纂工作“两步走”的思路,在《民法总则》的制定完成后,紧接着开始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并最终形成统一的民法典。关于民法典的编数,法学界一直有不同意见,主张“五编”并留“接口”制定特别法的较多,也有很多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主张“六编”或“八编”。《民法总则》在这方面做了灵活处理,留下了充分空间。当前仍按“五编”进行编纂准备。民法典分则五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亲属编和继承编。分则各编草案将于2018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到2020年前全部通过,整部民法典的立法工作完成。

《民法总则》对整部民法典以及各分编所起到的作用都十分重要。《民法总则》所表明

原则、规定的一般规则,对于整个民法典的基调,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有待于贯彻和体现在民法典各分编之中,由各分编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另外,在《民法总则》中所使用的一些术语也将会在各分编中得以坚持和沿用。在某种意义上,《民法总则》内容的确定其实就确定了民法典的立法体例和编排体例。

**《社会治理》:** 法的效力在于其有效实施。怎样保障《民法总则》得到良好实施?

张鸣起:主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第一,与《民法通则》的协调工作。《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

第二,扩大对《民法总则》的正面宣传。通过召开立法咨询会、专题研讨会,举办论坛、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方式予以大力宣传。让人民、社会充分感知《民法总则》乃至民法典与我们的切身关系,共同关注社会建设与社会和谐,促进我国的社会文明进步。

#### 张鸣起简介

中共党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历任司法部办公厅秘书处干部、副处级秘书,全国人大内司委司法室二处处长、司法室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央政法委综合治理督导室主任,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责任编辑:葛云)